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 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 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hinese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華夏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09)

## 進一步延長有關建議收購康沃國際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全部權益之諒解備忘錄之排他期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本公司與建議賣方簽訂附函,據此 訂約雙方同意將排他期自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起進一步延長額外三個月期間 (即直至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四日,包括該日)。

董事會謹此強調,建議收購事項未必會落實,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 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佈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0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謹此提述華夏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六日刊發有關諒解備 忘錄及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四日刊發有關延長諒解備忘錄 項下之排他期之公佈(「**該等公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 為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六日之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等公佈所披露,本公司與建議賣方訂立諒解備忘錄,建議買方獲授予一段排他期,由簽訂諒解備忘錄當日起及其後延長至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包括該日),在此期間內,建議賣方同意,彼等將不會(其中包括)與任何第三方討論或磋商或訂立任何合約或協議,或向任何第三方作出任何承諾,以破壞或阻礙諒解備忘錄下擬進行之交易繼續進行。

直至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仍在進行盡職審查,且就建議收購事項之架構及條款及條件進行磋商及釐訂最終定案。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與建議賣方尚未訂立任何正式協議。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訂約方簽訂附函,據此訂約雙方同意將排他期自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起進一步延長額外三個月期間(即直至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四日,包括該日)。

除按本公佈所披露延長排他期外, 諒解備忘錄全部條款及條件仍然維持不變及具有十足效力。

董事會謹此強調,建議收購事項未必會落實,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 請審慎行事。

> 承董事會命 **華夏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邱恩明**

香港,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石彥民先生、查劍平先生、邱恩明先生及季鵬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齊玥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林子冲先生、胡嘉浩先生及岳來群先生。

本公佈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及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聲明或本公佈有所誤導。

自刊發日期起計,本公佈將至少一連七(7)日刊載於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chinese-energy.com。